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謝佳儒
電話：02-87711840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ctob0034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10022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8909_111D2008910-01.TIF、111D018909_111D200891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辦理「111年慶祝國民體育日—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辦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111年7月1日體聯洲字第111000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